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5月3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818,0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18,0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2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

查。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41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7,066,190股。

10.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6月3日,公司将31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89,4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54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9,222,670股。

1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28日届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对象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比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2.19	3.18%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5.99	1.59%
3.预留授予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0.86	1.65%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截至2022年5月26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9.04	6.42%
合计:	619.04	6.42%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剩余额325名,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3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9,7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17%。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占授予该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付强	董事	309,200	32,700	10%
2	郑瑜	高级管理人员	27,700	27,700	100%
3	高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83,200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200	71,220	23.7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7,184,200	1,498,526	20%
合计			7,484,200	1,569,726	20%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119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锁由公司择机自行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占授予该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瑜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1,2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499,800	247,033	49%
合计			499,800	248,333	49%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39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票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818,0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0.4股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派息公告披露日期	派息公告披露日期
20220527	20220527	20220528	20220528	20220526	20220526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667,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93,486.46元,转增9,466,87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8,133,894股。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派息公告披露日期	派息公告披露日期
20220527	20220527	20220528	20220528	20220526	20220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刚先生、喻慧婷女士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8元(含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宁波牧高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牧高笛”)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嘉拓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上市之日起的12.30%,减少至10.98%(2022年减持计划期间减持43,794股,2022年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盘减持433,1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842股,超过公司总股本1%),浙江嘉拓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上市之日起95.44%,减少至84.12%(大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14%,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之前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嘉拓发来的《减持股份累计达1%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30日上午收盘交易所下午收市,浙江嘉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842股,自2022年5月30日减持期间减持433,794股,2022年减持计划实施截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盘减持433,1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842股,超过公司总股本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股份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8.89%
变动方式	竞价减持
减持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股)	76,842股
减持比例(%)	0.70%
减持后数量(股)	2,923,158股
减持后比例(%)	27.1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采取自东向西方向向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进行前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连续多日上涨,其中5月27日、5月30日连续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分类数据信息,截至5月27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别为14.60与1.12,同期建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为70.70与0.88。公司相关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浦东建设集团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浦东建设集团不存在与公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采取自东向西方向向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集团”)进行前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连续多日上涨,其中5月27日、5月30日连续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分类数据信息,截至5月27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别为14.60与1.12,同期建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为70.70与0.88。公司相关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浦东建设集团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浦东建设集团不存在与公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公告披露日期
20220527	20220527	20220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现金红利利润分配金额为40,00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41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91,461.61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注: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为0.5101090元,四舍五入,实际派发现金金额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发放总额为39,991,461.61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派息日	派息公告披露日期
20220527	20220527	20220526